

瑞鸥公益基金会

“FH 基因和 BRCA2 基因科研专项基金”申请指南

为推动罕见病的科学研究与临床转化，瑞鸥公益基金会于 2026 年 4 月正式发起“FH 基因和 BRCA2 基因科研专项基金”，支持针对 FH 基因（延胡索酸水合酶基因）和 BRCA2 基因（乳腺癌易感基因 2 型）突变的相关研究与先进疗法开发。本申请指南主要针对申请条件和相关要求等进行详细说明，供各位申请者填写申请表参考。

一、资助对象

1. 任职于中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从事罕见病基础或临床研究，具有一定的 FH 基因和 BRCA2 基因相关研究经验的科研人员。
2. 对于任职于中国企业的科研人员，需与上一条所述机构的科研人员联合申请。

二、申请材料要求

1.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所填写的姓名应该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2. 申请人所填写的工作单位应该与依托单位保持一致。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每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个。
3. 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指南说明和撰写提纲要求提供完整申请材料，研究方案所列提纲的9个要点务必逐一予以阐述。
4.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规范填写个人简历；主要参与者包含参与项目的在读学生。
5. 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当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申请书不得含有涉密信息和敏感信息。初次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须由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签名，经基金会确认填写内容完整无误后，再由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相关行政负责人亲笔签名并加盖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公章，最终提交申请书电子扫描件，并寄送纸质件。

三、 预算编制要求

1. 基金会鼓励申请人多方筹措研究经费。申请人申请本专项基金资助的同一研究内容，如果已经或打算向其他资助机构申请联合资助的，应如实说明。对预算的合理性说明应认真填写。
2. 基金会希望申请人及其依托单位本着公益精神，最大限度地控制预算中涉及的劳务费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

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3. 对于有合作研究单位参与的研究项目，涉及资金外拨的，应说明资金在各单位的具体分配情况。在项目获得资助后，合作研究的各方应签订合作研究协议，确认资金分配。
4. 依托单位是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确保各项支出真实、合法、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根据合作研究协议及时向合作研究单位转拨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四、 申请及资助流程

1. 申请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晚 12 时前完整提交项目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 grants@hope4rare.org.cn，标题格式为“瑞鸥 FH-BRCA2 专项基金申请_姓名”。经审核填写无误后，再邮寄有依托单位盖章的纸质版申请书。
2. 收齐申请书后，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全部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随后反馈给申请人。对于获得资助的项目将在基金会官方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结束后，双方签订资助协议。
3. 资助协议签订后，基金会将根据协议约定，按时把资金拨付给申请人的依托单位，并在项目到期后予以结项评估。

五、 取消评审或资助的情形

1.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科技伦理和行为规范，特别是由科技部监督司编制的《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认真对待项目的申请、评审，以及获得资助后的项目执行。
2. 一旦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研究方案存在抄袭剽窃，或者相关研究成果被有关学术组织认定存在学术不端，对于正在评审的项目，基金会将终止评审；对于正在进行资助的项目，基金会将予以终止；对于已经部分资助或完成资助的项目，基金会将有权追回已资助的资金。

六、 附则

1.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本指南由瑞鸥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